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之對象，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並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

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得視情況需要檢討是否要展期、收回、調整額度及利率，並事前呈董事會核准。

### 第六條：計息方式：

公司貸出資金應依議定利率按月計收利息，但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 第七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決策層級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董事會核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以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八條：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定期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與案。
- 四、原則上各項貸款須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財務部門負責。

#### 第九條：審查評估

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十條：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與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與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
- 三、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第十一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第十二條：簽約對保：

- 一、貸與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合約及借據，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合約或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應於合約或借據上簽章後，應由連帶保證人辦妥對保手續。

#### 第十三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與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四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五條：撥款：

貸與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將合約及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証以及對借款人所提供擔保證件、保險單及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八條：公告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底止之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二十一條：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十二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書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